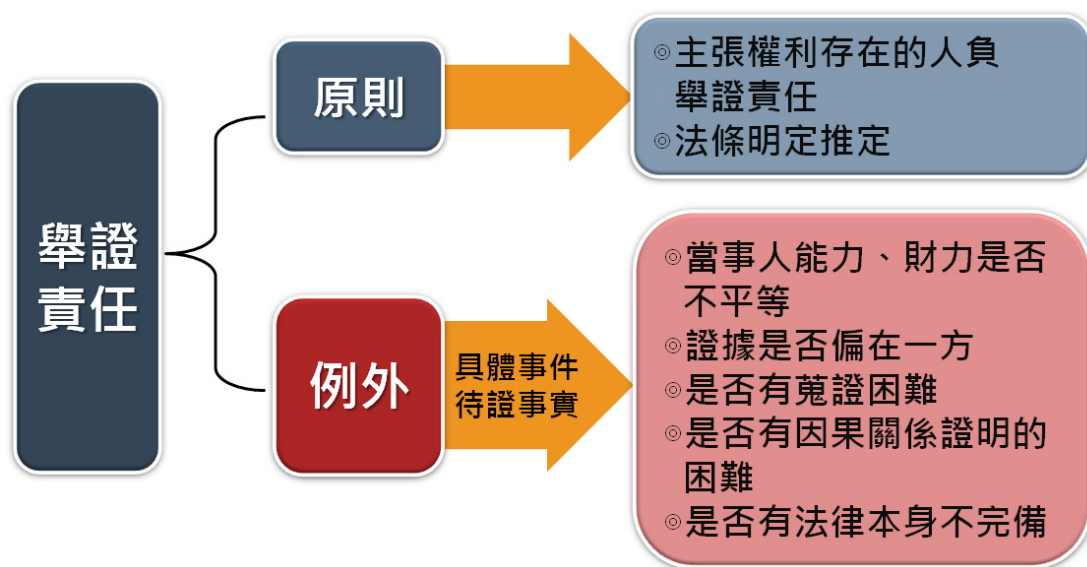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舉證責任 與民事責任

✓ 探討主題

舉證責任、證據能力、證明力、證據保全、自認、法律推定、舉證責任分配、轉換舉證責任、無過失責任、衡平責任、中間責任、過失責任、過失相抵

壹、民事訴訟的舉證責任



圖：舉證責任分配

一、民事訴訟上的證據規則

訴訟如同籃球比賽，原告與被告是兩隊球員，法官是裁判，得分規則是比賽勝敗的關鍵，法律規定就是訴訟的得分規則，其中又以證據法則為民事訴訟法首要課題之一。

證據要在訴訟上使用，首先要有證據能力，是指從形式上觀察，可以作



為證據的資格，如同打棒球不能用籃球規則、羽球比賽不能用網球來打。其次，證據必須經過法定程序的調查，這是為了保障兩造當事人有對證據辯論的機會，就像打籃球會換場輪流進攻一樣。最後是證據的證明力，你提出的證據必須能夠說服法官相信你主張的事實。

法官判決認定事實要憑證據，所以法官在裁判書中要把他為何採認這樣的證據及事實的理由寫出來，讓雙方可以檢視法官採認事實有沒有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¹。論理法則是從法律的立法目的出發，對於法律事實賦予價值判斷。經驗法則，是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的規則，包括日常生活所得的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的特別經驗²。

民事訴訟法上規定的證據及調查方法，包括人證、鑑定、書證、勘驗、當事人訊問³，一般而言，是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進行調查。但如果證據有可能將來在訴訟中變得無法提出或提出有困難，可以聲請法院在訴訟前預先保全證據，以備將來在訴訟中使用⁴。例如：證人已經病危，為了避免將來在訴訟中因證人死亡而無法訊問，當事人可以在起訴前聲請法院依證據保全的相關程序規定，先訊問這位證人並製作筆錄，就算起訴後證人死亡，法院也可以先前所訊問的筆錄為證據而加以調查。

二、民事訴訟上的舉證責任

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就像抽鬼牌遊戲中的鬼牌一樣，誰拿到鬼牌，就要想辦法讓鬼牌被抽走，否則到訴訟終結的時候，鬼牌還在你手上，你就會輸掉這場比賽，所以諺語才會說：「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不過訴訟中的舉證責任，不是像抽鬼牌的遊戲一樣用抽的，而是對自己有利的事實，自己負舉證責任⁵。規定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例如：原告主張被告有借錢，就要由原告負責證明被告有借錢的時間、地點、金額等；被告抗辯已經還錢給原告，就要由被告來負責證明被告還錢的時間、地點、金額等。

通常的情形下，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要履行特定義務，原告會主張有利於自己的事實，表明要求被告履行特定義務的理由。所以原告有責任先提出相對應、有關聯的證據來說服法官⁶，也讓被告知道，他提起這件訴訟的理由和根據是什麼，稱為攻擊或防禦方法及陳述。同樣的，被告收到原告攻擊或防禦方法及陳述的書狀後，被告也必須提出自己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陳述⁷。

有些情形，是一方當事人對他方陳述的事實積極的表示贊同，稱作自認，法官應該把自認的事實採為裁判基礎，不需要也不應該調查證據去推翻它⁸。簡單來說，當事人自認的事實有拘束法官的效力，如此一來，訴訟只需要針對兩方都有爭執的事實去調查證據和辯論，這是源自於當事人辯論主義的精神。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當事人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也沒有書狀爭執，效果會等同前述的自認⁹。

但在某些特殊的訴訟事件，會因為公益的理由而排除辯論主義，例如：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原因、事實，不適用當事人自認或不爭執的效力，法官仍然應該依職權調查證據。

三、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如果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有爭執，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告應該先提出足以說服法官的證據。如果原告提出各種證據都不能證明自己的主張是真實的，法院根本不用理會被告的抗辯是否確實，應該判決原告之訴駁回¹⁰。反之，如果原告提出的證據已經說服法官相信自己的主張是真的，此時被告為了避免敗訴的結果，也可以提出證據，說服法院不要相信原告所主張的事實，如果被告的抗辯和證據也達到讓法院相信的程度，法院就要回頭請原告再進一步提出其他證據反駁被告的抗辯，進入第二輪的舉證活動。所以，訴訟中舉證責任是浮動的。

關於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法院多數看法認為，應該由主張權利存在的人就權利發生的法律要件存在的事實負責舉證，由否認權利存在的人就權利妨害的法律要件、權利消滅的法律要件、權利受限制的法律要件，負舉證責任¹¹。一般而言，原告是主張有權利的人，所以權利發生是對原告有利的事實，此時原告要就其主張的權利確實有發生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案例】原告主張被告跟他借一百萬元，並約好一年後還錢，但被告在期滿後還沒還錢，原告就依借款契約的法律關係提起訴訟，此時原告要就借款契約成立生效的法律要件：一是雙方約好由原告借款給被告、被告一年後還錢，二是原告確實有把錢交給被告，兩者都應由原告來負舉證證明的義務。如果原告無法提出足夠證據說服法官相信原告對被告有如此的權利，則訴訟結果將會是駁回原告之訴。反過來說，如果被告自認或原告已證明兩造間確實有借款契約，但是被告抗辯原告主張的權利已經消滅或不能行使，例如：被告已經將借款還清¹²，或者原告的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經超過法律規定的時效期間¹³，兩者都是對被告有利的事實，所以要由被告來負舉證責任。如果被告無法提出足夠證據說服法官相信如此抗辯成立，則訴訟結果將會是原告勝訴，法官會依照原告的聲明判決准許之。如果被告只能證明部分的抗辯，例如：被告已經清償部分借款40萬元，則法官會判被告應該給付原告60萬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也就是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還有一種舉證責任的分配原則——「推定」，是明白在法條中規定如果A事實存在，就推定B事實是存在的。此時要主張B事實存在的一方，只要證明A事實存在，就可以依法直接認定B事實存在，而不用再證明B事實存在。例如：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如果本人不爭執他有在私文書上蓋章或按指印，這份文書就會被法律推定為真正，如果其他人還要爭執



文書是偽造的，就要由反對文書真正的人提出證據證明，才能推翻這份文書的效力¹⁴。

四、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的例外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雖然規定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是舉證對自己有利的事實，但是舉證責任分配在個案情形中的適用情形複雜，很難解決每個案件中的問題。例如：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醫療糾紛等事件，如果嚴守上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等於是要由被害人負全部的舉證責任，造成訴訟上的實質不公平，所以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加設但書的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法院可以因應具體事件的特性及待證事實的性質，斟酌衡量雙方當事人的能力、財力是否不平等、證據是否偏在一方、是否有蒐證上的困難、因果關係證明的困難及法律本身不完備等因素，並依誠信原則，決定舉證責任應該分配由哪一方負擔，或是否減輕應負舉證責任那一方的證明程度¹⁵。

以現代型紛爭事件為例：工廠排放汙水含致癌物質的公害事件、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的消費糾紛，如果適用民法第277條本文的規定，就必須是由被害人舉證：工廠排放汙水中含有致癌物質、排放汙水的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被害人食用汙水侵害到身體健康、被害人罹患癌症、汙水與癌症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工廠及負責人對於以上事實有故意或過失、工廠及負責人有責任能力等七個要件。但是這種訴訟特點包括：雙方的經濟地位、資訊取得能力明顯不平等，如果讓原告負擔權利成立要件的舉證責任，容易會有責任過重、證明不易，被告以逸待勞，違背訴訟上的武器平等原則。因此，法院可以同時運用舉證責任轉換或倒置由被告負擔舉證責任，或減輕原告舉證的強度，以平衡兩造舉證責任能力及地位上的優劣，使兩造武器趨於平等，實現公正裁判的目的，成為近代民事舉證規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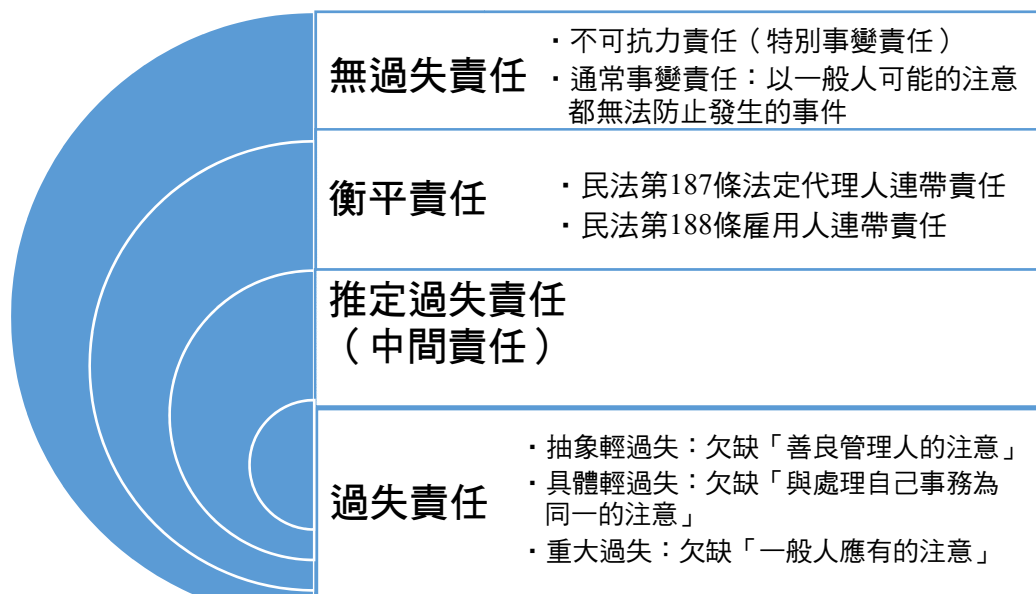
五、法官的闡明

當事人主張的法律關係必須已經清楚明瞭，才能決定舉證責任，而實際案例的民事法律關係多變，有時不是這麼容易區辨，這時法官可以向當事人闡明，讓當事人有機會完全講清楚、補充明白各自的主張和陳述。所以在當事人辯論主義之外，加上法官的闡明後，現代民事訴訟舉證規則傾向於協力主義。

貳、民事責任與舉證責任

一、民事責任

依照法院判決經常論述的過失責任¹⁶按輕重繪製示意圖如下：



（一）無過失責任

最上方的不可抗力責任，是負擔最重的，不論造成損害的原因是什麼，即使是隕石撞地球等任何人都無法控制的因素，債務人都必須負責賠償。例如：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如果債務人遲延給付，在遲延中因為不可抗力產生的損害，債務人都要負責賠償。其次是第三人造成的事變責任，例如：恐怖攻擊造成的損害，債務人仍然要負責。

無過失責任因為不要求行為人或債務人有故意或過失，對於行為人或債務人來說是最嚴格、範圍最廣的，所以德國法稱為「危險責任」，英美法稱為「嚴格責任」。但是，行為人或債務人既然沒有可以非難的過失，要他負責的理由是什麼？其實，無過失責任的基本想法已經不是對不法行為或不履約行為的制裁，而是對不幸損害的合理分配，從分配正義的理念出發。簡要來說，特定危險製造人或持有人，有能力控制危險，也因而獲得利益，並且可以透過其他制度（例如：保險）來分散危險，所以由他來負責後果，才是合乎分配正義的¹⁷。

（二）衡平責任

一般損害賠償是填補損害的完全賠償原則，也就是被害人有多少損害、加害人就要賠償多少，只要行為和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是確立的。但在無過失責任下有一種特殊態樣，不一定是全部填補，而是由法院斟酌應該賠償多少。典型規定如民法第188條第2項的雇用人責任。即使雇用人已經證明他已盡注意選任、監督受僱人仍不免發生損



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可以不用與受僱人連帶賠償，但依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的經濟狀況，還是可以令僱用人賠償一部或全部。立法精神著重在保護經濟上弱者，增加被害人求償的機會，所以被稱為「衡平責任」。

（三）過失責任與推定過失責任

一般民事責任是指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的「抽象輕過失」¹⁸，在特別規定的情形下，可能減輕為「具體輕過失」責任，或者再減輕為「重大過失」責任¹⁹。

重大過失責任，是指一般人都應該要注意、可以注意的事，債務人卻沒有注意時，債務人需負責賠償損害，例如：民法第434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或滅失時，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才需要賠償出租人所受的損害。

「善良管理人注意」的標準是，依照一般社會上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的人，對於某特定事情應該都可以注意得到²⁰。例如：民法第432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要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賃物。而「抽象輕過失」與「具體輕過失」的分別，可以從民法第535條委任契約的規定看出來，前段規定沒有報酬的受任人應該負比較輕的「具體輕過失」責任，後段規定有拿報酬的受任人應該負比較重的「抽象輕過失」責任。由此可見，抽象輕過失責任與具體輕過失責任，是以債務人依照契約有沒有收到對應的利益（稱作對價）為分辨標準。例如：有收報酬的律師比沒有收報酬的義務律師，應該要注意得更多，可能違反義務的情形更多，負擔的責任也就更重。²¹

（四）過失相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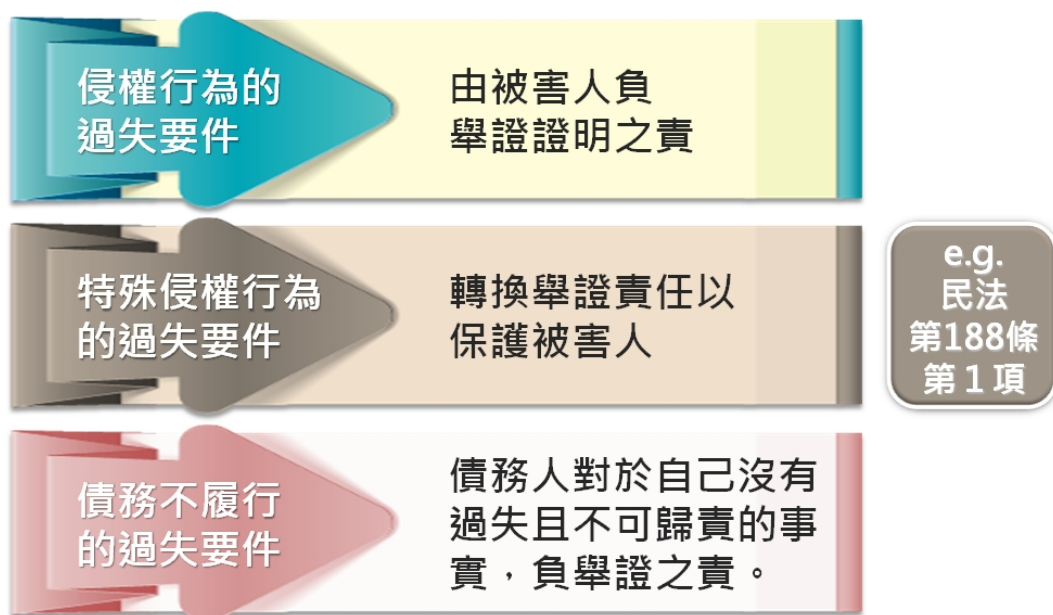
如果被害人自己對於損害的發生或擴大也有過失的話，法院可以斟酌雙方造成損害的原因強弱與過失情形的輕重，減輕加害人的賠償金額或完全免除加害人賠償。這是民法第217條規定的「與有過失」或「過失相抵」。常見於車禍案件。

【案例】行人沒走行人穿越道，或闖紅燈過馬路，被汽車撞到受傷時，汽車駕駛人雖然要賠償行人因為車禍所受身體上的損害，但是行人自己也有過失，所以法院可以減輕汽車駕駛人的賠償金額。值得注意的是，汽車上的乘客如果因為同一個車禍受傷，也可以請求駕駛人和行人賠償，但是如果乘客明知道汽車駕駛人沒有駕駛執照仍然搭他的車，藉此擴大活動範圍，自己也有過失，則法院可以減輕行人對乘客的賠償金額²²，也可以減輕駕駛人對乘客的賠償金額²³。

二、民事責任的舉證責任

侵權行為的過失要件，原則上是由債權人也就是被害人負舉證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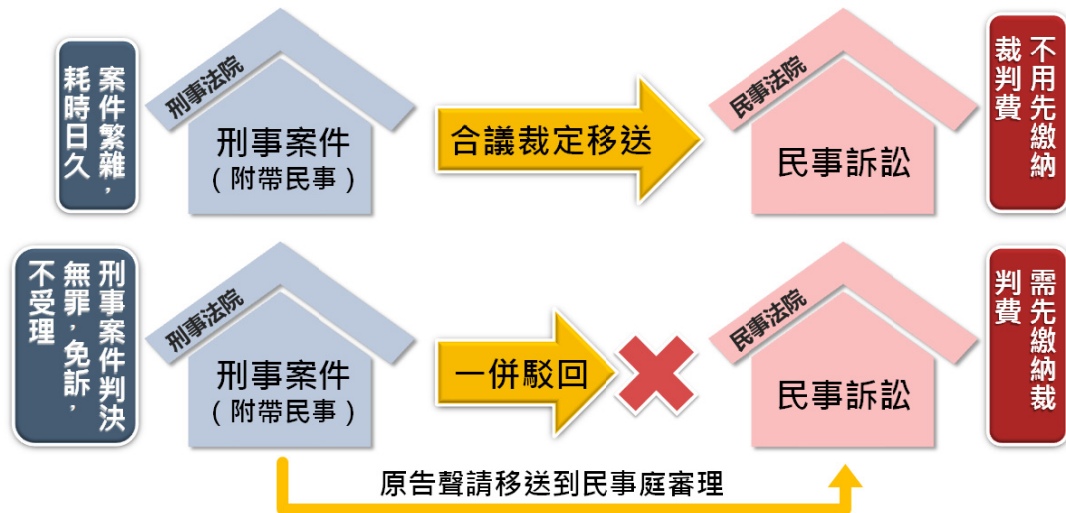
責。但在特殊侵權行為的情形下，會將舉證責任由被害人轉換至債務人也就是加害人，以達到保護被害人的目的。



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為例，客運車司機駕駛客運車時，超速過彎失控發生車禍，致車上乘客身體受傷或死亡，客運老闆必須與司機負連帶賠償責任，車上乘客不需要證明客運老闆有故意或過失，及老闆的故意或過失與乘客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反過來由老闆自己去證明他已經對司機盡選任、監督的義務，以及，即使老闆已經盡了這些義務，仍然不免發生這起車禍，老闆的證明足以說服法官，才可以免除賠償責任。例如：老闆應徵司機時有注意他有沒有駕駛違規紀錄，也注意他平時有沒有超速的壞習慣，一旦發現就予以懲處；但司機精神不濟如果是因為他下班後偶發的私人事情導致睡眠不足²⁴，而下班時間的偶發事件已經超出老闆可以注意的範圍，老闆就不需要和司機連帶賠償。

民法第188條常見的爭執是：受僱人的行為是否與職務有關聯。法院認為「因執行職務」這項要件應該要從寬解釋，不僅限於受僱人職務範圍內的行為，還包括與執行職務相牽連的行為，即職務上給予機會的行為²⁵。

還有前面提過民法第188條第2項規定的是老闆的「衡平責任」，當老闆已經證明他有盡相當的注意，雖然相當注意仍然沒辦法避免損害發生的時候，依照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老闆本來可以不用賠償被害人，但如果被害人聲請，法院還是可以斟酌老闆與被害人雙方的經濟情況，令老闆為全部或一部的賠償。²⁶



順帶一提，債務不履行的過失要件，原則是由債務人對於自己沒有過失且不可歸責的事實，負舉證之責。債權人則要證明債務人沒有依照契約應該履行的義務去履行，或債務人履行的內容與契約約定不同²⁷。

參、刑事無罪為何民事判賠？

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對於「過失」是「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的判斷標準大致相同。如果被告的故意或過失行為同時也涉及犯罪，相同的事實會分別在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進行審理，通常兩個程序會調查相同的證據，就算刑事訴訟已經調查證據完畢甚至已經判決，民事訴訟也不能當然援用刑事程序調查證據的結果甚至判決結果，民事法庭應該要自己調查證據並且自己作成判斷²⁸。而且因為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的證據規則不同，判斷結果也不見得相同，例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嚴格規定被告自白的證據能力，但是民事訴訟法沒有相關規定，沒有禁止民事程序使用這項自白，只是民事法官必須將採用這項自白的理由記明在判決中。所以，不能因為民事法庭的判斷與刑事法庭的判斷不同，就認為民事判決違法²⁹。

如果被害人認為加害人應該負過失責任，先向檢察官提出告訴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害人可以在法院的刑事審判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³⁰，如果刑事法庭認為附帶民事訴訟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可以合議裁定移送民事法庭，原告不用先繳納裁判費³¹。如果刑事法庭就刑事案件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也應一併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除非原告也就是被害人聲請移送到民事庭審理，這種情形下，原告就要先繳納裁判費³²。

移送民事庭之前，適用刑事訴訟法，移送民事庭之後，就適用民事訴訟法³³。移送民事庭後，就是獨立的民事訴訟，裁判不一定要跟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一樣³⁴。如果被害人的請求有變更、追加或擴張，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範

圍的部分，還是要繳納裁判費³⁵。所以，有可能刑事判決雖然已經無罪，但民事程序仍然要獨立審判、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最後民事判決結果有可能與刑事判決結果相同，也可能不同。

本案解析

案例

甲是A公司的貨車司機，在開車送貨時，不小心撞傷乙，乙起訴請求甲和A要連帶賠償損害。

這個案例牽涉兩個法條，一是民法第191條之2，一是民法第188條，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民法第191條之2

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依照法條這樣的規定方式，乙不用負責舉證甲有過失，反過來應該由甲就「已經盡相當之注意而沒有過失」舉證。

二、關於民法第188條

（一）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執行職務」應該不只限於員工執行老闆命令或老闆交託的職務本身，或執行職務所必要的行為，應該包括一切在客觀上足可認為與員工執行職務有關的行為，例如：利用職務上機會、與執行職務的時間或處有密切關係的行為，這樣才可以達到保護第三人之權利、增加第三人獲得賠償機會的立法目的。而受僱人的行為是否是在執行職務，回歸舉證責任的原則，因為這個事實有利於乙，所以應該要由乙負責舉證。

在這個案例中，甲是A公司的司機，雖然甲的業務不包括開車撞人，但開車送貨就是甲的業務，所以乙只要能夠證明甲是在為A公司送貨，法院就可以認定甲是在執行A公司的職務。

（二）關於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民法第188條之所以規定老闆應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無非是因為老闆藉由員工為其工作，而擴大或延伸其活動範圍，老闆應該要注意選任、監督員工，以防員工在工



作時作出侵害他人權利的事，注意範圍包括員工的性格、操守、能力等。甲是A公司的司機，除非A公司能夠舉證證明其就選任甲為司機及監督甲的開車行為已盡相當的注意，縱然加以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否則A公司原則上必須與甲一起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註釋】

- ¹ 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實務判決請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38號判決、86年度台上字第394號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962號判決等。
- ² 例如：寫了借據給他人表示有收到借款50萬元，在一般人的經驗裡，應該就是確實有收到50萬元借款才會出具這張借據。
- ³ 人證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298條至第323條規定，鑑定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24條至第340條規定，書證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至第363條規定，勘驗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64條至第367條規定，當事人訊問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至第367條之3規定。
- ⁴ 證據保全參考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至第376條之2規定。
- ⁵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民事判例：「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
- ⁶ 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4條：「當事人應依第2編第1章第3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2編是「第一審程序」、第1章是「通常訴訟程序」、第3節是「證據」。
- ⁷ 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及第2項：「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及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第266條第1項：「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二、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如有多數證據者，應全部記載之。三、對他造主張之事實及證據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其理由。」第2項：「被告之答辯狀，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第3項：「前二項各款所定事項，應分別具體記載之。」
- ⁸ 請參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69年度台上字第3642號判決。
- ⁹ 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 ¹⁰ 請參考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
- ¹¹ 請參考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修訂九版，2016年，第161至162頁。
- ¹² 這是一種權利消滅要件。
- ¹³ 這是一種權利障礙要件。
- ¹⁴ 請參考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號民事判例。
- ¹⁵ 請參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判決。
- ¹⁶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判決。
- ¹⁷ 請參考王澤鑑，侵權行為法，105年6月增訂新版，第15頁。危險責任的類型例如：民用航空法第89條規定航空器失事事件、核子損害賠償法第18條規定核子損害事件、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同上書第16至17頁。

- ¹⁸ 請參考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476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判決。
- ¹⁹ 請參考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865號判例的分類說明：「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故過失之有無，抽象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重大過失，則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欠缺其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意旨相同。
- ²⁰ 請參考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判決。
- ²¹ 請參考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
- ²² 理論基礎是認為乘客將汽車駕駛人當作使用人，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乘客對於駕駛人的過失要負同一責任，所以適用過失相抵後，行人可以減少賠償金額，請參考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三）。
- ²³ 駕駛人、乘客既分別為直接加害人及直接被害人，自無使用人概念存在可言，駕駛人可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對於乘客主張過失相抵。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 ²⁴ 不過需要特別注意，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568號判例認為，僱用人注意的範圍，除了受僱人的技術是否純熟以外，還必須就受僱人的性格是否謹慎精細也加以注意，因為性格狂放或粗疏之人執行業務容易發生危害，是意料中事。
- ²⁵ 請參考73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判決。
- ²⁶ 請參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判決意旨。
- ²⁷ 請參考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
- ²⁸ 請參考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固無拘束力，惟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不能概予抹煞。」
- ²⁹ 請參考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0號民事判例：「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不得謂為違法。」
- ³⁰ 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
- ³¹ 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規定。
- ³² 請參考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規定。
- ³³ 請參考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055號判例、49年台抗字第34號判例。
- ³⁴ 請參考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713號判例。
- ³⁵ 請參考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19年上字第1570號判例。